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峄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

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峄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9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峄兴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20号），该矿山由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与兴仁县四联乡中合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两矿范围。

兼并重组前兴仁县顺发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704号，原兴仁县顺发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446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383万吨。矿山矿业权价款1530.4万元[（0.8元/吨×853万吨=682.4万元）+（1.6元/吨×530万吨=848万元）=1530.4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1171）；已缴清。

经查，兼并重组前兴仁县中合煤矿于2011年申请处置矿业权价款，并经省厅备案（办文编号001-11-20110028），但未缴纳过矿业权价款。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兴仁县顺发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峄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7〕55号），截止2016年5月31日，兴仁县顺发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769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7219万吨；先期开采地段资源储量1192万吨。煤类为无烟煤，煤层气未达含气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根据《关于对<贵州峄兴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顺发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999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6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49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兴仁县顺发煤矿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3141万吨（7695万吨×20年/49年≈3141万吨），该矿山还有4554万吨（7695万吨-3141万吨=4554万吨）煤炭资源矿业权价款未处置，未处置矿业权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煤炭资源储量后为1695万吨（3141万吨-1446万吨=1695万吨），该矿山应缴纳煤矿矿业权价款5085万元（3元/吨×1695万吨=5085万元）。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2020年11月10日